

证券代码：836854

证券简称：中食净化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8 日 9:30-11:3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854	中食净化	2021年6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彭林、李梦颖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9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中食净化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(2021)第【011914】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中食净化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中食净化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进行了专项审核,并出具了中兴华报字(2021)第【010218】号《中食净化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2021年4月23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21-002)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21-003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6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拟计划在 2021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（含）的贷款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办理上述贷款金额范围内的相关贷款事宜。

以上贷款由关联董事谭燕女士及其配偶高山先生，关联董事范健先生，关联监事牟波先生，关联董事高加怡女士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、反担保，上述担保公司为纯收益方。

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(2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(3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证办理登记；(4)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8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9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古玉林；联系方式：010-67576225-8019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